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0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8.535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6.8534公顷【耕地5.7318公顷、林地0.640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809公顷】，建设用地1.682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573.30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573.30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8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镇拟征收官湖村经济联合社 8.5356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53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8534 公顷【耕地 5.7318 公顷、林地 0.6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809 公顷】，建设用地 1.682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5.7318	83.2500	477.1724	49.9500	286.3034	763.4758
林地		0.6407	27.8250	17.8275	19.8750	12.7339	30.5614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09	59.7625	28.7398	42.6875	20.5284	49.2682
建设用地		1.6822	83.2500	140.0432	0.0000	0.0000	140.0432
汇总		8.5356	983.348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540.9896 万元，地上附着物（迁坟）补偿 294.6590 万元，由官湖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8536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安排；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征用新塘镇官湖村土地面积 128.034 亩、石下村土地面积 445.266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47 人（其中官湖村涉及 94 人、石下村涉及 4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



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8861400元（其中官湖村涉及金额1522800元、石下村涉及金额733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u>20</u> 号	卢建荣	2016年3月 21日		书面送达
备注				

同意放弃听证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0 号)收悉。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拟征收我村 8.5356 公顷土地（折合 128.034 亩）。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818.9972 万元。

我村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决定放弃对上述方案的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24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29.6844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8.3337公顷（耕地21.8976公顷、园地0.4397公顷、林地3.9864公顷、其他农用地2.0100公顷），建设用地1.35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573.30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573.30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8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镇拟征收石下村经济联合社 29.6844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68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3337 公顷（耕地 21.8976 公顷、园地 0.4397 公顷、林地 3.9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100 公顷），建设用地 1.350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20.9363	83.2500	1742.9470	49.9500	1045.7682	2788.7152
	旱地	0.9613	83.2500	80.0282	49.9500	48.0169	128.0451
园地		0.4397	59.7625	26.2776	42.6875	18.7697	45.0473
林地		3.9864	27.8250	110.9216	19.8750	79.2297	190.151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0100	59.7625	120.1226	42.6875	85.8019	205.9245
建设用地		1.3507	83.2500	112.4458	0.0000	0.0000	112.4458
汇总		29.6844	3470.329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320.743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165.4265 万元，由石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2.9684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安排；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土地面积合计 573.300 亩）征用新塘镇官湖村土地面积 128.034 亩、石下村土地面积 445.266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47 人（其中官湖村涉及 94 人、石下村涉及 4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



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8861400元（其中官湖村涉及金额1522800元、石下村涉及金额733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21号	卢建荣	2016年3月21日		书面送达
备注				

同意放弃听证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21号)收悉。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增城段项目拟征收我村 29.6844 公顷土地（折合 445.266 亩）。征地补偿款总额 4956.4994 万元。

我村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决定放弃对上述方案的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24 日

